

##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作为关联方，公司董事长苗青、董事刘美英根据公司章程执行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表决通过议案。议案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1	苗青	为公司提供借款	1000 万	0 元
2	苗青	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	3000 万	0 元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
不存在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 (如适用)	法定代表人 (如适用)	主营业务
苗青	-	广州市天河区 水荫路120号之 二403房	-	-	-
刘美英	-	广州市荔湾区 杉木栏21号4 楼	-	-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苗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现在，苗青通过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,497,927 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.11%，直接持有公司 1,061,628 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.64%，合计持股比例为 59.75%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刘美英为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苗青借款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

用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临时资金短缺使用。此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且未设定任何担保或抵押。

2018 年公司预计向银行累计贷款金额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，上述贷款需要关联方苗青为此提供贷款担保，承担连带责任。

在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# 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，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实际控制人苗青提供关联担保和提供无息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# （二） 利益转移方向

上述行为均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旨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，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必要方式。该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。

##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

